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3〕87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3〕671号文），需将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33.3273公顷（合499.909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萝岗区2012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集体土地33.3273公顷（合499.9095亩），其中耕地1.4761公顷（合22.1415亩），林地23.9633公顷（合359.4495亩），其他农用地7.8879公顷（合118.318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福山村	土地补偿费	耕地	1.4761	98.4000	125.1353	福山村	货币
		林地	23.9633	84.2625	2019.2076		
		其他农用地	7.8879	84.2625	664.6542		
	安置补助费	耕地	1.4761	73.8000	93.8515	福山村转付被安置人	
		林地	23.9633	60.1875	1442.2911		
		其他农用地	7.8879	60.1875	474.7530		
青苗补助费				976.2470	福山村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317.5480			
以上各项合计				6148.8854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	2013年12月9日至 2013年12月19日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福山村	2013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24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请于2013年12月24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用地界址图

